

## 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0)。因上海市浦东新区疫情严重, 全区仍采取居家办公的原因, 现将会议召开方式由现场召开方式变更为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, 具体情况如下:

### 一、公告内容的更正

#### 更正前:

##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: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
#### 现更正为:

##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√其他方式投票：通讯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

## 二、 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,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其他信息披露内容不变。公司将同时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更正后）》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9 日